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8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被告 楊常正

楊嬌芬

楊素芬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僅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列全部被告姓名，亦未將被繼承人楊陳罔受之所有遺產均列為分割之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屏補字第336號裁定命其遵期補正。茲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又原告僅於114年1月6日補正被告姓名，迄未補正全部遺產，亦有民事陳報狀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

01 清單存卷足憑，揆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洪甄廷